

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陕人社发〔2023〕16号

#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级各部门，各企业集团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：

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，按照《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：一类区 2160 元、二类区 2050 元、三类区 1950 元。

二、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：一类区 21 元、二类区 20 元、三类区 19 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，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，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



(此件公开)(规范性文件: 10-820〔2023〕6号)

## 附件

###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

类区划分	县(区)数	适 用 范 围
一类区	19	西安市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， <b>咸阳市</b> 秦都区、渭城区， <b>榆林市</b> 榆阳区、横山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、定边县、靖边县， <b>杨陵区</b> 。
二类区	42	西安市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， <b>宝鸡市</b> 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凤县， <b>咸阳市</b> 兴平市、武功县、乾县、礼泉县、泾阳县、三原县、彬州市， <b>铜川市</b> 王益区， <b>渭南市</b> 临渭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， <b>延安市</b> 宝塔区、安塞区、黄陵县、洛川县、甘泉县、吴起县、志丹县、子长市， <b>榆林市</b> 绥德县、米脂县、佳县、吴堡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， <b>汉中市</b> 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、西乡县、略阳县， <b>商洛市</b> 商州区， <b>韩城市</b> 。
三类区	46	<b>宝鸡市</b> 凤翔区、扶风县、眉县、岐山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、千阳县、陇县， <b>咸阳市</b> 永寿县、长武县、旬邑县、淳化县， <b>铜川市</b> 印台区、耀州区、宜君县， <b>渭南市</b> 华州区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富平县、白水县， <b>延安市</b> 黄龙县、宜川县、富县、延川县、延长县， <b>汉中市</b> 镇巴县、宁强县、留坝县、佛坪县， <b>安康市</b> 汉滨区、旬阳县、平利县、石泉县、紫阳县、白河县、汉阴县、镇坪县、宁陕县、岚皋县， <b>商洛市</b> 洛南县、山阳县、镇安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柞水县。

